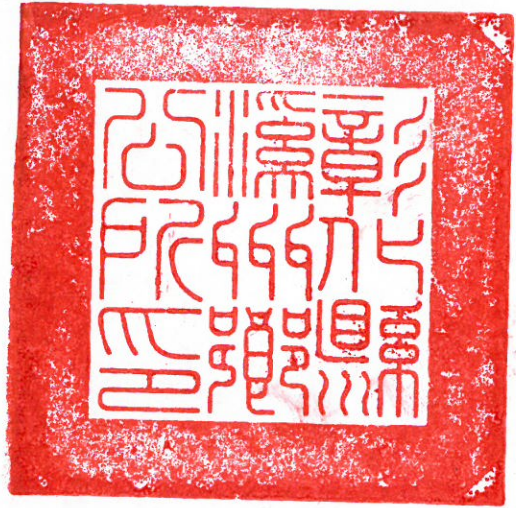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溪鄉民字第1100005768A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彰化圳字第290號承租人謝深紘歿，現耕繼承人謝彥絨單獨申請名義變更登記一案，因出租人莊如麟現況不明及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周知，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業於110年3月31日溪鄉民字第1100004105號函通知出、承租人在案，因出租人莊如麟現況不明及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通知書；旨揭土地出租人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提出書面異議，逾期未提出者，本所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規定逕行登記。